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
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
二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(一)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二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三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
四、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五、110 年 6 月 16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
二、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
三、詳細擬定總體課程教學進度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
四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學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